

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3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14、14、15、1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542014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3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5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316 號、105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198 號、105 年 6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267 號、105 年 6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407 號及 105 年 7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84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3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5 年 4 月 22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

高志鵬等 3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105 年 5 月 2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105 年 5 月 2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105 年 5 月 2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及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105 年 6 月 2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及 105 年 7 月 7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林岱樺擔任主席進行審查。會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畜牧處處長李春進、簡任技正兼科長江文全、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林務局副局長楊宏志、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防疫組科長蔡政達及法務部參事羅建勛等列席提出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要旨：

- (一) 全台吃貓狗肉事件頻傳，104 年 7 月高雄查出施姓夫婦於茄萣經營「羊肉爐」，卻在街頭任意捕捉家犬，宰殺後販售狗肉；同年 9 月查獲大寮區一群越南外勞，以捕獸鉗誘捕流浪貓，再割喉放血，火烤享用大餐；台南鹽水區亦查獲宰食狗肉之案件，然現行動物保護法並未規範食用者之處罰，顯有修正必要。
- (二)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已於 104 年 12 月 8 日經高雄市市議會審議三讀通過，105 年 3 月 3 日業經行政院核定，預計於一個月內由市府公告實施，其中已明定不准購買、持有及食用犬、貓肉及任何含有犬、貓成分之食品，違者處一萬五千元到七萬五千元罰鍰；台南市政府亦已著手研擬將相關規定納入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
- (三) 爰修正「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除宰殺及販賣外，將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或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均納入規定，併同修正第二十七條，違者將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以有效嚇阻屠殺吃犬貓之劣行。

四、高委員志鵬說明提案要旨：

- (一) 「動物保護法」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之立法宗旨，動物生命權一旦被剝奪時具有不可回復之特性，不能以一般物品的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視之，應落實「動物是生命不是物品」之動物權理念。
- (二) 本法第二十五條，對於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都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其不同類型與程度之犯行，應加以區別而有不同刑度與罰則。
- (三) 現行條文對於傷害或虐待一條生命甚至致死，低於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毀損器物罪兩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對動物權法益之保護明顯低於對私人物權之保障，有適度提高之必要。參考歐洲法例，虐待動物未達重傷或致死之行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四) 國外研究統計顯示，許多虐待動物者是暴力罪犯，兩者具有高度相關性，國內近年數起重

大治安事件，嫌犯也有虐殺動物的背景。國內不僅應加速進行相關研究，擬定生命教育、諮商與心理治療、社會安全網等相關對策，以防制潛在的暴力犯罪，也應加重虐待動物刑責，彰顯動物生命之價值。

(五)爰修正本法第二十五條，刑度與罰則依違反本法之條款加以區分，以免輕重失衡，並適度提高刑度與罰則，令虐待動物者重視生命價值，並有效嚇阻不肖業者非法牟利。

五、王委員育敏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一)去(104)年，台北市發生台大僑生雙手狂勒虐待流浪貓「大橘子」事件，今(105)年，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在將犬隻送往民間狗園途中，因運送不當，導致數十隻犬隻熱衰竭死亡。虐待犬貓事件屢屢發生，顯見現行動物保護法刑度嚇阻力不足。

(二)據報導指出，「為毛孩子連署」工作團隊自今(105)年 4 月起，開始連署支持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修法，要求加重虐待動物刑期，一個月之內線上連署修法已累積 45 萬人，加上書面連署已達 50 萬人，代表廣大民意支持提高動保法刑責，以減少是類事件不斷發生。

(三)爰修正「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將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等違法態樣之處罰，提高至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以有效嚇阻虐待動物之犯罪。

六、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要旨：

(一)「動物保護法」於民國 90 年修正第十二條條文之意旨，即有禁止為食用、毛用等目的任意宰殺犬、貓等「寵物類動物」，犬貓係與人類具特殊關係之寵物，已具高度社會共識。此外，高雄市議會於 104 年 12 月三讀通過「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明確訂定「任何人不得購買、販賣或食用含犬、貓成分之產品」，係國內禁止食用犬、貓入法之先例，該法案業已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由高雄市政府公告實施。

(二)此外，飼主以汽車、機車附加繩鍊牽引寵物，導致寵物因不堪負荷或不慎摔落之案例層出不窮，更危及交通安全。台南市動物防疫所便曾呼籲市民回歸步行方式遛狗，以免發生車禍，危及人、狗，甚至第三者的安全。且此種不當的遛寵物方式，長期累積下來不但會造成寵物心臟負擔或是其他身體不適，亦恐使寵物身體機能或關節提前退化，實有立法禁止之必要。

(三)動物保護法立法意旨，係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為期以教育根本提升國人尊重生命及教化其行為，爰修正第三十三之一條第三項，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之一條，且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緩者，「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之動物保護講習。

(四)爰修正「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禁止飼主以汽機車牽引寵物；修正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文字，並增列該條第三項第二款，禁止「食用」犬貓之行為，並使法條文字明確可辨；修正第三十三之一條第三項，違反相關規定者，「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之動物保護講習。另因款次及部分文字修正，併同修正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條之一。

七、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要旨：

- (一)現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科以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另第三十條第二項則科以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惟衡諸實務經驗，該等犯罪事件頻傳不已，現行刑度顯不足以嚇阻相類犯罪，發揮預防效果，故參酌德國動物保護法第十七條三年有期徒刑之規定，將現行法所法定刑度加重。
- (二)動物因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行為而有死傷時，其飼主之財產權益固然直接受有損害，而得就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毀損罪提出告訴或自訴，惟此一論理，未能充分顧及動物與飼主建立的密切關係，該等關係亦屬飼主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之要素，而應為憲法第二十二條人格權所保障。故動物因該等犯行而有死傷時，不可謂飼主人格權並未直接受害。易言之，因該等犯罪行為而受侵害者，亦包括個人法益在內。爰增訂特別規定，明文肯認飼主之犯罪被害人地位，而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享有參與刑事程序之相關權利，包括提出告訴、自訴、再議、聲請交付審判、聲請保全證據及於審判程序陳述意見等。
- (三)雖非飼主，但於無特定飼主或管領人之動物，有持續照護之事實者，該動物亦可能與照護者產生密切關係，故動物受害時，照護者亦有參與刑事程序的制度需求。以民國一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生的街貓「大橘子」殺害案為例，照護「大橘子」的民間動物保護人士即有參與相關刑事程序的訴求，惟礙於現行法制的障礙，該訴求難以實現。爰一併增訂規定，運用推定之立法技術，使非飼主之照護者亦具備犯罪被害人地位。
- (四)動物於我國現行法制下仍缺乏獨立的法律地位，因此動物福祉受到人為侵害時，僅能仰賴各級主管機關的執法，惟其執法品質因主客觀條件之侷限，未盡如人意。本於公私部門協力的現代行政理念，依法行政原則之實現，不應忽略民間部門的動員能力和儲備資源。故有必要在制度上進行調整，以增加執行誘因，同時鼓勵民間部門之公益關懷及減少制度溢流。基於此一考量，明文肯認民間動物保護團體於符合一定條件時，得藉由行政程序及司法程序之參與，共同促進本法相關規定的落實。
- (五)本席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1. 加重現行法定刑度。（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二項）
 2. 肯定飼主及照護者之犯罪被害人地位。（增訂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第四項）
 3. 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得參與本法所定執照或許可准駁程序及行政訴訟程序之資格要件。（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
 4. 明定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對本法所定執照或許可准駁程序之陳述意見權。（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二）
 5. 明定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得以自己名義，就各級主管機關違法作為或不作為起訴之訴訟權能。（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三）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說明修法要旨：

首先向貴委員會各位委員對本會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謹就王委員育敏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高委員志鵬等 3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邱委員志偉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本會回應意見，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大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1. 委員提案修法緣由：

鑑於現行動物保護法（下稱本法）僅規定不得「宰殺、販賣」狗、貓屠體，然時有吃狗、貓肉之新聞事件傳出，現行法並未規範食用者之處罰。在無法阻絕需求端之困境下，仍然有業者鋌而走險私宰，滿足饕客需求，高雄市已開啟首例，將禁食貓狗肉列入其自治條例中，顯見其納入本法之必要性。

2.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1)修正第 12 條第 3 項第 1 款，將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或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納入禁止行為。

(2)修正第 27 條第 7 款，將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或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納入罰則規定。

3. 本會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1)有關將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納入禁止及罰則，基於有肉用消費需求就有人挺而走險違法生產之商業行為，對不肖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肉品之消費者予以禁止並處分有正面嚇阻效果，且前開修法方向各縣市政府亦有共識，本會敬表尊重。

(2)惟本修正案將「販賣、購買或持有犬、貓」與食用犬貓屠體等一併禁止，將與動物保護法其他涉販賣、購買或持有犬、貓之規定有所衝突，實有未妥，爰建議文字酌作修正，以避免法規衝突，建議修正文字如下：修正第 12 條第 3 項第 1 款為：「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修正第 27 條第 7 款為：「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二)大院委員高志鵬等 3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委員提案修法緣由：

鑑於本法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之宗旨，動物生命權一旦被剝奪時具有不可回復之特性，不能以一般物品的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視之，應落實「動物是生命不是物品」之動物權理念，將刑度與罰則依違反本法之條款加以區分並適度提高，以免輕重失衡，並彰顯生命價值與有效嚇阻犯罪。

2.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修正第 25 條、第 25-1 條及新增第 25-2 條至第 25-4 條，將違反第 6 條、第 12 條及情節重大者，依其犯行類型與程度之不同加以區別，並提高及給予不同刑度與罰則，以有效嚇阻違法。

3. 本會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1)基於本法立法宗旨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將虐待、宰殺動物依其犯行類型與程度之不同加以區別，並提高及給予不同刑度與罰則，以有效遏阻違法，符合社會期待及管理方向，本會敬表尊重。

(2)惟修正條文第 25-3 條第 1 項，建議文字酌作修正，以處罰「故意」者方為妥適，理由說明如下：修正條文第 25 條及第 25-1 條均採處罰「故意」者，而修正條文第 25-3 條第 1 項屬前開條文之情節重大者，宜一致採「故意」者。現行條文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已有「過失」致死亡等裁處規定，宜予現行條文區隔。

(三)大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委員提案修法緣由：

(1)鑒於寵物飼主為求便利，以汽機車附加繩鏈方式遛狗、牽引寵物，致使寵物遭摔落拖行而受傷等情事屢見不鮮，有立法約束飼主之必要。

(2)鑑於本法立法目的在於尊重及保護動物，現行本法僅規範禁止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若發生食用犬貓之情事，無法針對「食用」行為處以罰則。又，民國 90 年時本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意旨，即有禁止為食用、皮毛用等目的任意宰殺犬、貓等「寵物類動物」，爰修正禁止食用。

(3)國人對生命之尊重和善待，應由教育紮根，故飼主因不當管理違反相關規範，「應」接受由主管機關辦理之動物保護講習，期藉由學習本法之立法精神進而改善其行為。

2.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1)修正第 5 條、第 30 條及第 30-1 條，約束飼主以汽機車附加繩鏈方式遛狗、牽引寵物，致使寵物遭摔落拖行而受傷等行為，並納入處罰。

(2)修正第 12 條及第 27 條，禁止買賣、食用犬、貓或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並納入罰則規定。

(3)修正第 33-1 條，對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強制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之動物保護講習。

3. 本會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1)有關修正第 5 條、第 30 條、第 30-1 條及第 33-1 條，本會敬表尊重。

(2)另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內容，已重複規範「食用」犬貓之處罰，合有扞格，本會建議文字酌作修正，以避免法規衝突，建議修正文字如下：修正第 12 條第 3 項第 1 款為：「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修正第 27 條第 7 款為：「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九、與會委員聽取報告後，咸認本案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

十、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岱樺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一、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委會通過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高志鵬等 3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法
條文對照表

52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五條 動物之飼主，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 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	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動物之飼主，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 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	第五條 動物之飼主，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 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	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提案： 一、為杜絕飼主以繩鍊牽引寵物而致其不堪負荷或受傷等情事屢見不顯，爰增列第二項第七款，明定飼主不得以汽機車牽引寵物。 二、配合第二項第七款增修條文，原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進行款次變更。 審查會： 第一項第七款於「汽機車」等文字中，增列頓號，修正為「汽、機車」，餘均照案通過。

時間。 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 <u>七、不得以汽、機車牽引寵物。</u> <u>八、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u> <u>九、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u> <u>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u> <u>十一、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u>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時間。 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 <u>七、不得以汽機車牽引寵物。</u> <u>八、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u> <u>九、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u> <u>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u> <u>十一、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u>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 七、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 八、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 九、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十、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一、全台吃貓狗肉事件頻傳，104 年 7 月高雄查出施姓夫婦於茄萣經營「羊肉爐」，卻在街頭

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
 二、為科學應用目的。
 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
 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
 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
 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
 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
 八、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
 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為之一：
 一、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
 二、為科學應用目的。
 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
 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
 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
 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
 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
 八、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
 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為之一：
 一、宰殺、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或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
 二、為科學應用目的。
 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
 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
 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
 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
 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
 八、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
 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為之一：
 一、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
 二、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任意捕捉家犬，宰殺後販售狗肉；同年 9 月查獲大寮區一群越南外勞，以捕獸鉗誘捕流浪貓，再割喉放血，火烤享用大餐；台南鹽水區亦查獲宰食狗肉之案件，然現行動物保護法並未規範食用者之處罰，顯有修正必要。
 二、按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已於 104 年 12 月 8 日經高雄巿市議會審議三讀通過，105 年 3 月 3 日業經行政院核定，預計於一個月內由巿府公告實施，其中已明定不准購買、持有及食用犬、貓肉及任何含有犬、貓成分之食品，違者處一萬五千元到七萬五千元罰鍰；台南巿政府亦已著手研擬將相關規定納入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
 三、爰修正本條第三項第一款，除宰殺及販賣外，將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或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均納入禁止規定。
 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提案：
 一、鑑於國內食用犬、貓之案件頻傳，現行動物保護法僅針對

二、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准許認領、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但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准由原飼主認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超過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適當處置之動物，得予以宰殺，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二、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准許認領、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但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准由原飼主認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超過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適當處置之動物，得予以宰殺，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
- 二、為科學應用目的。
- 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
- 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
- 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准許認領、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但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准由原飼主認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超過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適當處置之動物，得予以宰殺，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宰殺、販賣行為處以罰則。惟宰殺、販賣、購買乃至食用，係從供應端至需求端之相應行為，皆應具體入法，避免懲罰宰殺及販賣行為，卻縱放購買犬貓屠體及食用行為之後遺。為避免語意上之混淆，爰酌予修正第三項第一款文字。

二、明定禁止食用或買賣犬貓之屠體及其成分之產品。為求用字明確可辨，並配合前款之修正，爰增列第三項第二款。

三、第三項第三款係配合前款進行款次變更。

審查會：

第三項第一款句首文字修正為「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餘均照委員王育敏等提案通過。

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

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

八、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

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為之一：

一、宰殺、食用犬貓。

二、食用或買賣犬貓之屠體及含其成分之產品。

三、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准許認領、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但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准由原飼主認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超過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適當處置之動物，得予以宰殺，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不予增訂）	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提案： 第五章之一 民間動物保護團體		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現行動物保護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原設有規定，將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列入各級主管機關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及監督管理實驗動物科學應用的協力伙伴，本修正草案明定行政程序和司法程序之參與，進一步強化該等公私協力關係，宜以專章加以規範，同時亦預留往後納入其餘相類規定的空間。
（不予增訂）	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民間動物保護團體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自法人設立登記完成之日起已逾二年，且推動動物保護相關事務，著有成效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 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之登錄		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新增第二十四條之三明文肯認民間動物保護團體提起公益訴訟之訴訟權能，惟為避免泛公民訴訟化肇致有限司法資源浪費之疑慮，爰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及優良消費者

	，有效期間為二年，期間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得再申請登錄。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為第一項條件之審查；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如為申請登錄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之代表人、管理人、代理人、理事、監事、會員、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者，應自行迴避。 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之登錄申請、審查程序及撤銷或廢止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命令定之。		保護團體評定辦法第十條規定，第一項明定該等團體應備之資格要件，以發揮過濾功能。 三、參酌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第二項明定登錄的有效期間為兩年，期間屆滿前得再提出申請，得免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及受訴法院須於個案中就資格要件舉證及認定之程序勞費。 四、參酌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第三項明定資格要件之審查單位組成，以避免該等資格存否片面取決於中央主管機關之判斷。此外，考量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可能與申請登錄者存在利益衝突或預設立場之情事，致其審查申請案件有偏頗之虞，爰一併於第四項明定其迴避義務。 五、就登錄申請、審查程序及撤銷或廢止等事項，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不予增訂)	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二 各級主管機關於准駁第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四條之		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文肯認經登錄民間動物保護團體於本法所定執照或許可准駁程序的事前參與。

	一第一項、第十四條之二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執照或許可之申請前，應給予經登錄民間動物保護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 經登錄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之陳述意見，應於各級主管機關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並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准許或駁回第一項之執照或許可之申請時，應併以書面送達經登錄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		此一陳述意見機會的提供，雖有增加程序勞費之不利，惟各級主管機關可藉此瞭解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就各該准駁案件之事實上或法律上意見，本於更充足資訊而作成合法且適當的決定，同時可降低事後爭訟之可能性。衡諸利弊，以納入此一機制為宜。 三、為兼顧行政效能及人民權益之保障，前述陳述意見之程序及例外情形應設明確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準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此外，經登錄民間動物保護團體本身具備一定的專業性及實踐經驗，就該等事件於特定期限內進行陳述，理應未超出其能力範圍，故於第二項一併規定陳述意見之期限，以避免各該准駁事件延滯。 四、第三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作成准駁決定後，應以書面告知經登錄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
(不予增訂)	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三 經登錄民間動物保護團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就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所指執照或許可，雖無關自己		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文賦予經登錄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就違法行政處分，得逕行向行政法院起訴的訴

訟權能，期藉由此一制度工具的創設，提昇公部門作成相關決定的適法性及妥當性，促使本法保障動物福祉的立法目的獲得貫徹。其次，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二既已讓經登錄民間動物保護團事前參與，則事後爭訟時，已無踐行訴願程序或請求確認原處分無效之必要，得直接向管轄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求時效。此外，同時明定提起公益訴訟之特別訴訟要件，以兼顧依法行政原則和司法資源有限性在制度上的妥適衡平。

三、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所指執照或許可，若係本於行政法院之判決意旨而作成者，不宜再對之進行爭訟，以免裁判歧異，爰於第二項明定排除規定。

四、我國環境法制早有公益訴訟之機制，包括環境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五十四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條、廢棄物清理法

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得以自己名義，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或確認其為無效或違法：

一、指摘各級主管機關之作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訂之行政命令。

二、已依本法於核發前陳述意見。但各級主管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者，不在此限。

三、於處分書送達後一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處分書未送達者，自知悉時起算，但自送達處分相對人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起。

前項規定，於執照或許可係基於行政法院之判決而作成者，不適用之。

依第一項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者，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經登錄民間動物保護團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對於各級主管機關就違法情事怠為本法所定不利益處分或其他措施時，雖無關自己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得以自己名義，直接向

	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為相關處置： 一、指摘各級主管機關之不作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訂定之行政命令。 二、經登錄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對於各級主管機關怠為處置時，曾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告知，而各該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作為者，於期滿之日起一個月內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第二款書面告知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三條等，爰參酌前述規定，於第四項授予經登錄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得訴請各級主管機關依法為相關處置之訴訟權能。另前述環境法規中，多設有被告機關支付相關費用之規定，有鑑於動物保護事件性質有別，在攻擊防禦資料的蒐集及整理上，較無民間團體資金不足的困難，因此不納入增訂之列。 五、第五項明定第三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u>二年</u>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u>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u>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u>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u>，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	委員高志鵬等 3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處<u>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u>，併科新臺幣<u>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u>以下罰金。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u>二年</u>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u>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u>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u>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u>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u>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u>	委員高志鵬等 32 人提案： 一、對於違反不同條款之行為，類型與程度，應加以區別而有不同刑度與罰則。 二、對於不當飼養環境致使動物重傷或死亡者，維持原條文之刑度。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一、去（104）年台北市發生虐待流浪貓「大橘子」事件，今（105）年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在將犬隻送往民間狗園途中，因運送不當，導致數十隻犬隻

止宰殺之動物。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違法事實。

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違法事實。

因第一項行為致死傷動物

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違法事實。

熱衰竭死亡，虐待犬貓事件屢屢發生，顯見現行動物保護法之刑度嚇阻力不足。

二、據報導指出，「為毛孩子連署」工作團隊自今（105）年 4 月起開始連署支持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修法，要求加重虐待動物刑期，一個月之內線上連署修法已累積 45 萬人，加上書面連署已達 50 萬人。故廣大民意支持提高動保法刑責，以減少是類事件不斷發生。

三、爰此，修正本條規定，將裁處刑責調高至兩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嚇阻故意虐待動物之犯罪。

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規定科以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惟該等犯罪事件頻傳不已，現行刑度顯不足以嚇阻相類犯罪以收預防之效，參酌德國動物保護法第十七條三年有期徒刑之規定，將現行法所定徒刑及罰金刑一併加重。

二、現行法制並未肯認動物的權利主體地位，故動物本身因本

之飼主，非行為人者，為該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或自訴

。

雖非飼主，但於因第一項行為致死傷而無特定飼主或管領人之動物，非行為人而有持續照護之事實者，推定為前項所指飼主。

條第一項行為而有死傷時，非刑事訴訟法所指犯罪當時直接遭受損害之人。其飼主之財產權益固然直接受有損害，而得就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毀損罪提出告訴或自訴，惟此一論理，未能充分顧及動物與飼主建立的密切關係，參照大法官釋字第六百六十四號解釋就憲法第二十二條人格權所為闡釋，該等關係亦屬飼主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之要素。故動物因第一項所指犯行而有死傷時，不可謂飼主人格權並未直接受害。易言之，因該等犯罪行為而受侵害者，亦包括個人法益在內。爰增訂第三項規定，特別明文肯認飼主之犯罪被害人地位，而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享有參與刑事程序之相關權利，包括提出告訴、自訴、再議、聲請交付審判、聲請保全證據及於審判程序陳述意見等。

三、雖非飼主，但於無特定飼主或管領人之動物，有持續照護之事實者，該動物亦可能與照護者產生密切關係，故動物受

害時，照護者亦有前述增訂第三項所欲滿足的制度需求。以民國一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生的街貓「大橘子」殺害案為例，照護「大橘子」的民間動物保護人士即有參與相關刑事程序的訴求，惟礙於現行法制的障礙，該訴求難以實現。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推定非飼主之照護者具備飼主之地位。

審查會：

- 一、第一項序文提高其處罰年限及罰金額度。
- 二、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宰殺動物之行為，原列於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六款，為給予應有之處罰，爰移列至本條第一項第一款。
-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爰予刪除。

委員高志鵬等 32 人提案：
最高刑期加重至二年，與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毀損器物罪相當，以重視生命價值。

（不予增訂）

委員高志鵬等 3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處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

	以下罰金。		
(不予增訂)	委員高志鵬等 3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二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者，處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高志鵬等 3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最高刑期加重至二年，與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毀損器物罪相當，以重視生命價值。
(條次變更，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使用藥物、槍械，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條或前項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委員高志鵬等 3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三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使用藥物、槍械、致複數動物死亡等情節重大或五年內再犯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前項情事之一者，應接受主管機關四小時以上十八小時以下生命教育與輔導。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其姓名、照片、違法事實與追蹤輔導。		委員高志鵬等 3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情節重大或連續犯、累犯者，有暴力犯罪之潛在高風險，加重刑責，以有效嚇阻，保障生命尊嚴，避免目前殺害動物者未來升高為對人命之傷害。 三、原條文予主管機關行政裁量權，但立法至今未曾主動公布，修正後強制主管機關主動公布犯罪者相關資料，以昭炯戒，達社會教育之效，使動物權廣受重視。地方政府應加以追蹤輔導對動物傷害者，以導正其價值與行為避免再犯。 審查會： 一、第一項增列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避免「

			等情節重大」有不明確概念，將「等」字刪除，「累犯」刑法已有所範，爰將「或五年內再犯」等文字刪除。 二、第二項之教育與輔導回歸第三十三條之一規範，爰予以刪除；將違反前條規定者，亦納入規範，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條次變更，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之二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 前二條之行為人所飼養之動物、前項供繁殖或買賣之特定寵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	委員高志鵬等 3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四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 前項供繁殖、買賣或寄養之特定寵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	委員高志鵬等 32 人提案： 條文由原第二十五條之一移列。 審查會： 一、委員高志鵬等人提案第二十五條之四條文，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移列，惟第一項誤植，爰將重述之「第二十二條」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等文字刪除。 二、另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漏列，爰予以修正後增列為第二項，並明定對於前二條之行為人所飼養之動物，亦得沒入之。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配合第十二條之修正，酌修相關配套罰則規定。 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提案： 配合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買賣或食用犬、貓之屠體及含其成分之

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

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

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七、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

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

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

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動物。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或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或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八、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

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

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動物。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販賣犬、貓之屠體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八、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

產品，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審查會：

一、第六款移列至第二十五條規範，爰予以刪除，其餘款次依序遞移。

二、修正後之第六款，配合第十二條第三項之修正，酌予文字修正。

三、修正後之第八款，因其違反義務之行為樣態不明，且須先經勸導，造成實務上稽查困難，且難以據此裁處，爰予以修正，明定其違法構成要件，落實查處效能，以達成源頭管理之效果。

四、餘均照委員王育敏等人提案通過。

定，未為寵物絕育且未申報及提出繁殖管理說明，或未申報繁殖需求而繁殖寵物。

九、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十、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未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

十、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未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

十、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未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
利用動物進行競技。

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
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
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
與。

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
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
用動物行為。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宰殺動物。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
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販賣、食用犬、貓之屠體及
含其成分之產品，或經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
之屠體。

八、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
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
業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
定，經勸導仍未改善。

十、製造、加工、分裝、批發
、販賣、輸入、輸出、贈與
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
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
或第二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

	品。 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未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修正通過）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u>第十</u>一款規定，寵物除絕育目的外，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	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u>第十</u>一款規定，寵物除絕育目的外，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款規定，寵物除絕育目的外，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	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提案： 配合第五條條文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提案： 一、現行第二項規定科以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惟該等犯罪事件頻傳不已，現行刑度顯不足以嚇阻相類犯罪以收預防之效，參酌德國動物保護法第十七條三年有期徒刑之規定，將現行法所定徒刑加重。 二、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其理由同第二十五條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 第二項句末之處罰年限提高為二年，餘均照委員邱志偉等人提案通過。

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七、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

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七、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

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七、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

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款規定，寵物除絕育目的外，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臃之動物。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 七、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
-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

	，處<u>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 <u>因前項第一款行為致死傷動物之飼主，非行為人者，為該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或自訴。</u> <u>雖非飼主，但於因前項第一款行為致死傷而無特定飼主或管領人之動物，非行為人有持續照護之事實者，推定為前項所指飼主。</u>		
（照案通過） 第三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未達動物受傷狀況，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六條規定，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不提供其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未達動物受傷狀況，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六條規定，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不提供其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第三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未達動物受傷狀況，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六條規定，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不提供其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提案： 配合第五條條文修正，酌予部分文字修正。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飼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收容之動物：

- 一、棄養動物。
- 二、將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送交動物收容處所。
- 三、管領動物違反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一。
- 四、違反第六條規定，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 五、從事第十條各款之一所定行為。
-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未給與必要之醫療。
-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任意宰殺動物，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宰殺犬、貓或經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 八、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沒入動物。

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飼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收容之動物：

- 一、棄養動物。
- 二、將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送交動物收容處所。
- 三、管領動物違反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一。
- 四、違反第六條規定，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 五、從事第十條各款之一所定行為。
-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未給與必要之醫療。
-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任意宰殺動物，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宰殺或販賣犬、貓或經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 八、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沒入動物。
違反前項規定飼養寵物或認養動物者，處新臺幣三千元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飼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收容之動物：

- 一、棄養動物。
- 二、將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送交動物收容處所。
- 三、管領動物違反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一。
- 四、違反第六條規定，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 五、從事第十條各款之一所定行為。
-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未給與必要之醫療。
-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任意宰殺動物，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宰殺或販賣犬、貓或經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 八、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沒入動物。
違反前項規定飼養寵物或認養動物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直

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提案：

為期以教育根本提升國人尊重生命及教化其行為，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之飼主，除應負相關罰則外，要強制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之動物保護講習，爰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

審查會：

除第七款文字配合第十二條第三項之修正酌予以修正外，餘均照委員邱志偉等人提案通過。

違反前項規定飼養寵物或認養動物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沒入其寵物或動物。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沒入其寵物或動物。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沒入其寵物或動物。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岱樺補充說明。（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孔委員文吉等 11 人提出異議。

孔委員文吉等提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1 人，針對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高志鵬等 32 人、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分別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將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8 條第 2 項，交付黨團協商，並俟本院委員孔文吉所擬具之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草案，經朝野協商完竣後，再行提報交付院會處理，俾以凸顯、兼顧原住民族狩獵權益保障。

本案亦為動物保護團體積極推動，係基於保護、禁止虐待動物，本席等人同表支持！

然本席等人鑑於動保團體對於原住民族狩獵權益問題依然抱持敵意及漠視原住民族之文化傳統。4 月 14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該案業經跨黨派及現場原住民籍立法委員之共同支持，原業已通過委員會之審查，無須交付黨團協商。惟會後逕遭動保團體強烈反對原住民獵人打獵並抵制該法之法律修正，4 月 20 日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遭民進黨黨團提案並復議通過，須將本案交付黨團協商。然該法延宕修正的結果，已超過半年時間仍未召開協商會議，使原住民族因非營利自用而獵捕野生動物卻遭司法囹圄、刑事訴追須併科高額罰金，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多年，迄今視若無睹。為期能呼籲動保團體應重視原住民獵人之狩獵文化並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建請將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暫緩處理，並俟本院委員孔文吉所擬具之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草案，經朝野協商完竣後，再行提報交付院會處理，俾以凸顯、兼顧原住民族狩獵權益保障。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陳超明 簡東明

連署人：呂玉玲 林為洲 廖國棟 林麗蟬 徐榛蔚

張麗善 王惠美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